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WZZC2025-K3-990209-GXHC

协议编号: WZZC2025-K3-990209-GXHC-20

征集人: 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入围供应商: 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954年12月17日

1954年12月17日

1954年12月17日

1954年12月17日

1954年12月17日



1954年12月17日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09-GXHC

3. 采购需求：2025-2027 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考核评分等因素，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

5.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计算评审服务费用：

序号	最高限制单价
1	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 1.1 基本付费： 1.1.1 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送审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下同）的1.32%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1.2 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按送审造价的1.34%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 绩效付费： 1.2.1 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 3.06%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2 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 3.09%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注：（1）调整系数详见“2. 调整系数”； （2）按1.1基本付费与1.2绩效付费两种计费方式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一种付费标准，可以按较高者计取。 （3）如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1.2.1条款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大于按1.1.1条款计算得出评审服务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1.1.1条款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两倍计取评审服务费。】

1.3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委托合同的评审服务费按不同送审造价执行上限封顶（具体封顶金额见下表），最高评审服务费不超过49.8万元。

序号	内容	区间值							
		2亿元以下	2至3亿元（含2亿元）	3至4亿元（含3亿元）	4至5亿元（含4亿元）	5至6亿元（含5亿元）	6至7亿元（含6亿元）	7至8亿元（含7亿元）	8亿元以上（含8亿元）
1	单个委托合同送审造价								
2	对应以上单个委托合同送审造价的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	15万	20万	25万	30万	35万	40万	45万	49.8万

1.4 评审服务费最低金额：单个委托合同评审服务费少于2500元的，按2500元计。

按1.1条款和1.2条款两种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对比后，较高者与1.3条款和1.4条款再次对比后进行付费。

2. 调整系数

2.1按单个委托合同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

2.1.1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下：1.000；

2.1.2送审造价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0.900；

2.1.3送审造价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0.850；

2.1.4送审造价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0.800；

2.1.5送审造价2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0.568；

2.1.6送审造价3亿元（含）以上，4亿元以下：0.505；

2.1.7送审造价4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0.473；

2.1.8送审造价5亿元（含）以上，6亿元以下：0.454；

2.1.9送审造价6亿元（含）以上，7亿元以下：0.433；

2.1.10送审造价7亿元（含）以上，8亿元以下：0.426；

2.1.11送审造价8亿元以上：0.42。

2.2工程类别系数

2.2.1工程总承包（EPC）【特指先招标、施工后评审】的单个预算评审项目：1.2；PPP项目预算评审：1.2；

2.2.2工程概算：0.8。

2.3其他系数：

2.3.1项目在梧州市城区外（含：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以及龙圩区的大坡镇、新地镇、广平镇），且已到现场踏勘的：1.1；（此项系数增加的费用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支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

2.3.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加急要求的：1.1。

2.4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5.2 计算方法为（具体按本条 5.1 执行）：

评审服务费=送审造价或【评审定案净减（增）值】×计费标准费率×调整系数

注：调整系数=按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工程类别系数×其他系数

如：梧州市区A安装工程预算送审总造价为8000万，核减700万元，且为加急项目，则基本审核费和绩效审核费计算如下：

基本审核费：8000万元×1.32‰×0.85×1.1=9.87万

绩效审核费：700万元×3.06‰×0.85×1.1=22.03万

评审服务费：9.87万×2=19.75万（评审服务费如按1.2.1条款计算得出绩效付费计算大于按1.1.1条款计算得出基本付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1.1.1条款计算得出基本付费的两倍支付）

单个合同的评审服务费按不同送审金额执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送审金额2亿元以下（含2亿元），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15万】，则A安装工程的最终评审服务费为15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参与审核部门预算，工程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结算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提供评审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跟踪监督。

（3）供应商接收项目后，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及《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流程细则》的要求完成评审内容。

（4）供应商初审项目资料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交底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交廉政保密承诺书。

（5）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格式要求完成评审报告，并按二级、三级复核意见修正、调整并形成正式的评审成果文件。

（6）供应商须全程做好评审进度表记录，其成员之间应相互做好交接记录。

（7）完成项目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能提取原件的评审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完成评审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档案标准来整理评审项目资料，并且符合梧州市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质量要求。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___/___/___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756508752M

户名：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帐号：45001648651050701117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 70 号

联系电话：0774-3839038

乙方名称：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75958089C

户名：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碧湖支行

帐号：210217490900000259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909、1910、1911、1912 号

联系电话：0771-5766490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具体按第一条 5.1 执行）

评审服务费=审核金额【或评审定案净减（增）值】×计费标准费率×调整系数

注：调整系数=按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工程类别系数×其他系数

3. 审核费调整

(1) 采购人负责具体考核工作，项目完成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

商接到委托的项目考核结果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考核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并相应设定评分值(110—90分为优秀、89—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良好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10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8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

②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的供应商,可享有项目安排优先权。

③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安排新协审项目业务30天。

④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新协审业务的报名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待其整改完成,经市财评中心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其协审业务报名资格。

(2)如因非供应商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服务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在未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前停止评审的,则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在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后双方完成对数前停止评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0.5%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50%;双方完成对数后出具最终报告前停止评审服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1.0%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80%。

(3)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结果误差超过3%时,该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服务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服务期内后续为期一年的协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复审审定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5%,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不应调整。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5-2027 年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协议乙方(盖章): 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70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3栋1909、1910、1911、1912号

联系方式: 0774-3839038

联系方式: 0771-5766490、1807702728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10.11

10.11

10.11.1965

10.11.1965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26楼

电话：0774-3830189

邮箱：

甲方(盖章)：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盖章)：广西鑫之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日期：2025年11月28日